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庆鸿特”）、广东鸿特精密技术（台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山鸿特”）和鸿特科技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国鸿特”）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或其他等值外币）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上述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为此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